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前期相关工作。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根据江苏省能源局2017年5月26日召开关于全省燃机项目优选工作会议的要求，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天然气发电项目优选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7〕631号）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机组容量由2×400MW级改成2×100MW级，公司已完成2×100MW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初可报告和项目优选报告，并按要求逐级上报至省发改委，参加全省燃机项目的评优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全省2017年度天然气发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7〕985号），本项目已纳入省2017年度天然气发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为此，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6亿元在盛泽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作为拟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名称：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盛泽。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电能生产销售，供热管网建设和热力销售，压缩空气生产销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新公司 100%股权。

以上 1-5 项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新公司是作为拟建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新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情况，同时也将认真关注拟建本项目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目前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